

建德市杨村桥镇:

激活“平安细胞”，释放社会治理“大能量”

(上接1版)



志愿者实地走访

激活“平安细胞” 以实干聚民心

“李阿姨好，早上刚下过雨，路面比较湿滑，你晨练时可要当心些呀！”前不久，杨村桥村网格员王昭萍一边热情地和晨练老人打招呼，一边提醒他们注意安全。

多年来，王昭萍每天雷打不动在网格内巡查，不但摸清了网格内的“家底”，且在平安巡防、隐患排查、平安宣传、纠纷化解、解难帮困等各项工作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网格虽小，但责任重大，只有把工作做实、做细了，才能得到老百姓的认可。”王昭萍说，做网格员一定要眼尖、心细、脚步

勤，只有用热心、耐心、诚心，才能换取百姓的舒心、安心、放心。

网格是社会治理中最小的细胞，联系的却是关乎百姓日常生计的大事。为此，该镇根据“大小适度、便于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将辖区内33个网格重新优化调整为41个网格，每个网格按照“1+3+N”模式配齐人员力量，并充分挖掘网格内老党员、退休教师、平安志愿者等多元力量，形成“力量合成、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该镇通过锻造“业务过硬、实干有效”的网格员队伍，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2023年，累计完成各类网格事件9736件，其中网格上报

7486件，办结率达99.06%，获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好评。

擦亮“大脚板”品牌 走天下解民忧

前不久，杨村桥司法所接到一个跨省调解的紧急求助电话，电话里的年轻人语急躁又无助。

原来，死者系杨村桥人，数年前举家在上海种植草莓，后来改行做快递员，在派件途中突发疾病不幸身亡。死者家属就其意外身亡赔偿事项，与快递公司产生较大分歧，希望家乡的调解员能出面调解。

对此，当地“大脚板巡回会”立即抽调3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组成调解服务队，赶往事发地，组织死者家属、企业方代表，开展面对面调解。

调解员首先明确该伤亡为工伤事故，后以法律为依据，计算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数额，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逐步缩小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的诉求差距。最终，经过7天时间的努力，这场异地工亡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针对杨村桥镇异地莓农多、解决纠纷难的问题，该镇司法所采取“属地管理”与“属人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推出了“巡回调解”这一创新做法。自1999年创建“大脚板巡回会”以来，累计化解全国各地莓农各类纠纷290余起，足迹踏遍全国8省19市，为异地莓农化解十余类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大脚板巡回会”让该镇尝到了人民调解品牌化建设的甜头，如今，其巡回调解服务内容也在不断外延，从为莓农服务延伸至为重大工程项目服务等，还为留守老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通调解“绿色通道”，并提供各类贴心的帮扶服务。

“‘大脚板’走天下解民忧，这个品牌的诞生、成长和壮大，走出了一条打造人民调

解特色品牌的新路子，凝结了20多年来杨村桥司法人的智慧结晶。”杨村桥司法所所长饶方圆介绍，下一步，当地将持续擦亮“大脚板巡回会”品牌，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

推动“三治融合” 集民智惠民生

近日，在深圳务工的岭源村村民小李，通过手机参加了村里的一场“指尖户主会”，他提出对岭源村做强乡村旅游产业的想法引起广大户主的共鸣，大家线上你一言我一语，逐渐将户主会的气氛推向高潮。

60年前，岭源村每遇大事，村党委便会发动每家每户参与决策，形成了早期的“鼓动式户主会”。此后，村里积极呼吁相关农户参与协商村中事务，形成了“协商式户主会”。如今，随着村中大多数村民外出务工，当地又借助信息化平台，完成了“户主会”的第三次变革——“指尖户主会”，让村民通过手机端参与村里重要事项的决策与监督，打通了线上议事渠道，极大激发了村民参与村事的热情。

“指尖户主会”让村民“零距离”商事议事，有效打通了基层治理中的堵点、难点，也让治理更加高效，推动了乐活岛旅游度假区、下山移民安置房、美丽庭院等一批村项目建设，成为乡村善治的新风尚。2020年，该村被评为“浙江省民主法治村”。

“大脚板”巡回调解、岭源“户主会”等社会治理品牌，为乡村社会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内驱动力和创造活力。同时，该镇还主动将社会治理关口前移，创新开展“听民生、促发展”活动，并构建民意收集、办理、反馈的闭环机制。2023年，累计开展活动18期，收集意见建议126条，先后解决乡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幸福方桌”爱心助餐扩面提质、辖区学生“躺睡”全覆盖等一系列民生实事。

“群众需求在哪里，我们社会治理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杨村桥镇镇长诸葛杰成表示，下一步，当地将大力推广特色做法，以民生“小切口”做实社会治理“大文章”，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书写好新时代民生福祉新答卷。

陈素云等3人与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经陈素云等3人分别申请，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先行支付了陈素云等3人的医疗费用，并与申请人分别签订了有关债权转让《权利义务确认书》，申请人已将相应生效法律文书与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金额相当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债权转让方：周培永、楼萍与褚雪刚

债务催收方：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570-7212686 附：清单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6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名称 生效法律文书号 转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陈建友 33082519590813XXXX 陈素云 (2022)浙0825诉前调确501号 252753.16

2 周志浩 33088119990717XXXX 李素娥、刘李云、刘李仙 (2022)浙0825民初2797号 25926.29 转让方即刘素林家属

3 苏功勋 33082519731201XXXX 邹国宁 (2022)浙0825民初1944号 29013.91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周培永、楼萍与褚雪刚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江九商初字第32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685374.08元、赔偿利息损失57656元、自2014年8月

21日起按年利率6.3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息损失、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转让给褚雪刚。

现依法通知你公司应及时足额向褚雪刚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特此证明。
债权转让方：周培永、楼萍
债权受让方：褚雪刚 2024年5月6日

公告

请曾于2019年1月22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在宁波开发区医院接受过B型纳尿肽定量测定(简称BNP)医疗服务项目的患者(共计303人次)尽快前往浙江省宁波市甬城公证处领取150元/人次的退费。

浙江省宁波市甬城公证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好时光大厦A座705室

联系电话：0574-86882477

浙江省宁波市甬城公证处 2024年5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周培永、楼萍与褚雪刚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3)杭江商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7076700元、赔偿损失186058元、自2013年7

月10日按年利率6.31%计付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131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转让给褚雪刚。

现依法通知你公司应及时足额向褚雪刚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方：周培永、楼萍

债权受让方：褚雪刚 2024年5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晟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晟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晟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491.2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715.50万元，利息772.78万元，代垫费用3.0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4月2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金华市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环镇南路以南金义华府11幢101、102、103、105、106、107、108、109室的房地产和位于金华市五一路143号(现门牌号为243

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金华市婺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5月6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

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余额(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元)

1 义乌市祥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026114.34 3912083.82 23938198.16

担保情况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注：1.本公告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2024年4月11日，破产利息截止日为

2024年7月12日的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